

泉州市 2022 年度省级国土绿化专项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2 年省级国土绿化专项包括造林绿化和林木良种培育 2 个项目，省上下达我市 2022 年省级财政造林绿化补助专项资金 5502.7 万元（闽财资环指〔2021〕53 号、闽财资环指〔2022〕6 号、闽财资环指〔2022〕34 号、闽财资环指〔2022〕50 号、闽财资环指〔2022〕66 号），其中：造林绿化 5405.7 万元、林木良种培育 97 万元。我市已通过泉财指标〔2022〕14 号、泉财指标〔2022〕224 号、泉财农〔2022〕238 号、泉财指标〔2022〕977 号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及时分解下达县（市、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植树造林面积 6.53 万亩；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 11.74 万亩；森林城镇建设 3 个；森林村庄建设 40 个；“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 1 个；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60 亩；保障性苗圃建设 1 个；造林成活率 $\geq 85.00\%$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geq 85\%$ ；种子产值 ≥ 100 元/亩；增加生态公共产品供给，重点区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完成率 $\geq 100.00\%$ ；优化林分结构，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 $\geq 100.00\%$ ；社会群众对林木培良种培育满意度 $\geq 90\%$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对造林绿化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做出综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现有经验做法，及时发现不足，提出改进措施。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我们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

2.评价指标设定情况：绩效目标管理情况、组织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项目产出与效果情况。

3.评价方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4.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主要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标准等。计划标准是指以预算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其他标准主要是以经验或常识确定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我局认真学习并深入理解省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自评内容，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完成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2年度省级造林绿化资金涉及我市14个指标，全面完成，得分90分；预算资金5502.7万元，全部到位，支出4724.87万元，资金执行率85.86%，得分8.59分，综合得分98.59分，综合评价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是及早部署，省绿化委员会造林绿化任务文件下达后，我局及时向市政府汇报，协调市政府办公室于春节前将2022年造林绿化工作任务以政府办文件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并结合我市实际，把实施松林改造提升、推进森林质量提升、认真落实科学绿化、加强森林经营管护列为工作重点。二是狠抓落实，督促各县（市、区）及时将任务分解到基层单位，落实到山头地块。实行每周（月）调度的工作制度，全力克服造林时期疫情防控带来的用工难、运输难等困难，对推进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及时沟通联系，实现上下联动、协同推进。三是做好服务，创新线上办公、线上服务，加强县（市、区）造林工作指导，市局派出指导组分赴各县（市、区）督促指导加快造林进度、依法科学造林，推动造林绿化任务更好落实。各县（市、区）也结合本地实际加强指导服务，如永春县实行挂钩工作责任制，由科级领导带队组织林业技术人员，挂钩各乡镇、各重点造林绿化项目，深入林区、镇村做好营造林的科技服务和咨询、指导工作；惠安县组建3个技术指导组分赴各镇，加强对造林的技术指导和全程的造林质量监管，督促责任单位做好苗木种植后的养护工作；德化县将完成造林绿化任务作为年度林业站目标管理责任制百分制考评的重点项目加以推进，挂钩分管领导多次带队进入所挂钩乡镇，对工作进行部署；南安市积极组织技术力量对今年的造林地块进

行全面踏查。

（二）项目过程情况。

1、突出工作重点。一是实施松林改造提升，结合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因地制宜进行皆伐改造、隔带采伐改造或择（间）伐抚育改造。优先推进沿主要交通干线、环城一重山、保护地及重要饮用水源地周边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域的松林改造提升，推动林农提前采伐改造非疫点松林，减少因灾损失。二是以乡村振兴为导向开展特色项目建设，在完成省级任务的基础上实施“绿色乡村提升行动”项目村70个、“乡村公园”项目村35个；在抓好木本油料示范基地的同时，实施设施油茶、竹林项目面积7710亩，安溪县实施绿色通道工程，将其中200亩列入县级生态连绵带项目，种植珍贵乡土阔叶树种，有效提升区域景观生态。三是加快推进“百区千带”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建设，在德化县雷锋镇、龙门滩镇和水口镇建设3个珍贵树种示范区，以“两江一带”（晋江、洛阳江和海岸带）、重要路段沿线、城镇周边等重点区位为重点，持续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建设，如惠安县抓好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建设；泉港区、永春县抓好江河流域重点区位建设；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抓好绿色通道建设；泉港区、惠安县、德化县持续做好城乡一重山绿化建设。四是强化科学森林经营，在抓好松林择（间）伐等抚育任务建设的同时，实施重点区位未成造林地和中幼龄林抚育市级项目9900亩，并重点抓好天然林的封山育林。

2、强化措施保障。一是压实工作责任，把造林绿化列入林长制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各级林业部门也强化责任落实，如德化县将造林任务作为年度林业站目标管理责任制百分制考评的重点项目加以推进。二是强化资金保障，指导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出台造林绿化补助政策，进一步明确质量要求和相应的资金补助标准，大力扶持造林大户、家庭林场、合作社等参与造林绿化，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造林绿化，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造林绿化的积极性。三是落实工作载体，持续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积极创建森林城镇、森林村庄，开展绿色乡村提升行动，引导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推进造林绿化载体建设，如：惠安县持续开展“绿色家园”三年行动（2020-2022年），确定创建示范点10个。四是依法科学绿化，扎实推进造林绿化任务“落地上图”工作，加强树种和苗木管理，突出乡土树种、良种壮苗等工作导向，大力推广轻基质容器苗造林；由市绿委下发了我局牵头各县区、各部门拟制的《关于科学造林绿化的实施意见》（泉绿委〔2022〕4号），全方位指导全市造林绿化高质量发展，推动全社会的科学造林绿化水平。我局牵头研制的省地方标准《珍贵树种林下造林技术规程》获准发布实施，并推广应用在松林改造和桉树改造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任务。

3、强化项目管理。一是开展2021年项目抽查，组织开展了2021年造林绿化项目抽查，对县（市、区）勇于担当、真抓实干，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予推广，对存在问题和不足进行分析和整改，督促县（市、区）找差距、补短板、强措施，不断提升造林绿化工作水平。二是严格项目质量管理，各县（市、区）结合市级加强质量管理，如惠安县采用竞争性谈判的形式确认造林监理单位；永春县聘请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全程监理，保证建设

质量；安溪县对作业设计、苗木质量、检查验收“三严抓”，对重点项目苗木实行“3个12”（高度120cm、地径1.2cm、容器袋12cm）。三是加强建设引导，注重提升质量，突出造林绿化建设指南的导向作用。我局组织编制了《泉州市主要乡土树种名录》，科学引导各地使用多样化的乡土树种开展造林绿化，优先选择乡土乔木树种，减少后期管护成本，苗木突出选用全冠苗、袋苗并实行先建后补，以提高建设成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全市完成总造林面积80483亩，占任务的123.25%、省级森林城镇3个、省级森林村庄40个、“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1个；森林抚育214148亩（其中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120530亩）；封山育林83056亩；新（续）建保障性苗圃建设数量1个；造林成活率 $\geq 90\%$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geq 9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生态效益：重点区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完成率108.3%。

2、可持续影响：优化林分结构，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104.2%。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投入资金不足。因农村劳动力成本上升，且地方财政资金紧张，各项补助标准都比较低，特别是松林改造涉及疫木采伐处理等前期费用高，影响到项目实施积极性。

（二）抚育等森林经营工作薄弱。因森林经营主体分散且小，森林抚育等投入有限，森林经营的规模化、集约化程度不高，林地生产力偏低。

六、有关建议

一是建议适当提高省级补助资金标准。二是建议加大措施促进和支持商品林流转及规模经营，并加强森林经营的扶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泉州市林业局
2023年3月10日

泉州市 2022 年度省级林业生态补偿专项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2 年省级林业生态补偿专项包括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 2 个项目，省上下达我市 2022 年省级补助专项资金 7786.66 万元(闽财资环指〔2021〕48 号)，闽财资环指〔2022〕15 号)，其中：森森生态效益补偿 7708.87 万元、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 77.79 万元。我市已通过泉财指标〔2021〕1064、泉财指标〔2022〕339 号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及时分解下达县(市、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面积 297.34 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25.93 万亩；生态监测站维护数量 ≥ 3 个；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297.34 万亩；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100%；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 ≥ 3 元/亩；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 22 /亩元；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 ≥ 23.00 元/亩；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geq 100.00\%$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geq 90.00\%$ ；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geq 90.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根据省级专项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省级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主要是2022年度省级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相关方面。此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2022年度省级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是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二是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体指标体系分三个级别，即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包括项目执行率、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果（经济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

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4.绩效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目标评价法，即以年初设定的计划目标值为标准，对年末实际完成目标任务值进行评价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逐一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2年度省级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涉及我市11个指标，全面完成，得分90分；预算资金7786.66万元，全部到位，支出7565.01万元，资金执行率97.15%，得分9.72分，综合得分99.72分，综合评价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福建省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按照省级专项资金的安排，及时下达2022年度省级各专项任务及项目资金，确保完成任务。

（二）项目过程情况

根据森林资源建档数据，或单位申报项目的面积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单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全市完成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面积369.6461万亩；省级以

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25.93** 万亩；生态监测站维护数量 **3** 个；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369.6461** 万亩；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 **100%**；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 **3** 元/亩；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22/亩元**；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 **23.00** 元/亩；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00%**；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00%**；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生态公益林的保护，有效保护了森林资源，大幅降低因滥砍滥伐、乱捕乱猎、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等带来的经济损失，在一定时期内，生态系统功能将得到巨大改善。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多年的建设，我市生态公益林在社会、经济和生态三大效益方面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主要得益于：一是兑现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及时按文件要求拨付中央和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加大了市级财政补偿资金配套，提高补偿标准；二是优化生态公益林布局，建立生态公益林储备库，使项目建设得到了有效保障；三是推进生态公益林保护修复，开展松材线虫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省级公益林中桉树采伐改造提升工作，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质量。

（二）存在主要的问题

严格按《福建省林业局福建省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管理专项资金，暂时没发现问题。

六、有关建议

建议继续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目前公益林补偿标准还是偏低，不足于弥补林权所有者停止经营生产带来的经济损失。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泉州市林业局

2023年3月10日

泉州市 2022 年度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2 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专项包括 12 个项目，省上下达我市 2022 年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2283 万元（闽财资环指〔2022〕6 号、闽财资环指〔2022〕38 号、闽财资环指〔2022〕18 号、闽财资环指〔2022〕50 号），其中：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300 万元、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不含国家公园、森林公园）470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72 万元、野生动植物保护 80 万元、林业执法体系建设经费 44 万元、林业无人机应用 264 万元、林业救灾 88 万元、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 40 万元、森林资源监测 102 万元、互花米草除治修复补助 342 万元、森林公园和森林步道建设 415 万元、重点古树名木保护 66 万元。我市已通过泉财指标〔2022〕224 号、泉财指标〔2022〕273 号、泉财指标〔2021〕841、泉财指标〔2021〕977 号、泉财指标〔2021〕1081 号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及时分解下达县（市、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 ≥ 0.89 万亩；改造提升森林公园数量 1 个；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21 公里；自然保护区开展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 1 个；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 2 个；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建

设合格率 = 100.00%；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合格率 = 100.00%；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合格率 = 100.00%；无公害防治率 $\geq 85.00\%$ ；森林步道等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00%；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 = 100.00%；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总投入 2283 万元；森林旅游产值 ≥ 80 亿元；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社会开放比例 $\geq 90.00\%$ ；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 0.8\%$ ；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满意度 $\geq 90.00\%$ ；湿地项目区访客满意度 $\geq 90.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geq 90.00\%$ ；游客满意度 $\geq 90.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了解 2022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为预算绩效管理和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对象：主要是 2022 年度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相关方面。

3 绩效评价范围：包括 2021 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是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相关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专项资金执行率、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成本指标）、

产出效果（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4.绩效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目标评价法，即以年初设定的计划目标值为标准，对年末实际完成目标任务值进行评价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逐一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2年度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涉及我市19个指标，全部完成，得分90分；预算资金2283万元，全部到位，支出1549.9万元，资金执行率67.89%，得分6.79分，综合得分96.79分，综合评价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全市完成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2.5029万亩；改造提升森林公园数量1个；建设森林步道长度21公里；自然保护区开展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1个；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2个；自然保护区宣教中心建设合格率100.00%；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合格率100.00%；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合格率100.00%；无公害防治率 $\geq 85.00\%$ ；森林步道等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00%；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100.00%；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总投入2283万元；森林旅游产值81亿元；自然保护

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对社会开放比例 $\geq 90.00\%$ ；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8\%$ ；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满意度 $\geq 90.00\%$ ；湿地项目区访客满意度 $\geq 90.0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geq 90.00\%$ ；游客满意度 $\geq 90.0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严格按《福建省林业局福建省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管理专项资金，暂时没发现问题。

六、有关建议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重，建议提高省级资金补助额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泉州市林业局

2023年3月10日

泉州市 2022 年度省级林业经济发展专项 资金绩效自评表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2022 年省级林业经济发展包括 6 个项目，省上下达我市 2022 年省级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850.51 万元(闽财资环指〔2022〕6 号、闽财资环指〔2022〕18 号、闽财资环指〔2022〕51 号、闽财金指〔2021〕14 号)，其中：现代农业(花卉)发展项目 669 万元、林业科技推广 35 万元、林下经济利用 445 万元、新型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 276 万元、林业贷款贴息 95.51 万元、森林保险 330 万元。我市已通过泉财指标〔2022〕224 号、泉财指标〔2022〕977 号、泉财指标〔2022〕6 号将资金及绩效目标及时分解下达县(市、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1.9 万平方米；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3 个；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数量 ≥ 24 家；补助科研项目 ≥ 1 个；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 ≥ 1 个；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geq 90.00\%$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 $\geq 90.00\%$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 $\geq 90.00\%$ ；科研

成果验收合格率 $\geq 95.00\%$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 ≥ 86 户；新增受益花卉企业数 ≥ 1 家；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2.7 万亩；花卉生产设施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geq 90.00\%$ ；参与林下经济农户满意度 $\geq 90.00\%$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受益人满意度 $\geq 90.00\%$ ；林业研究、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geq 90.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了解 2022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为预算绩效管理和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主要是 2022 年度省级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相关方面。此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 2022 年度省级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是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相关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专项资金执行率、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效果（效益指标）、项目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因素分析法和数据对比法。因素分析法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数据对比法则反映的是项目运行的持续性和质量的可控性。

4.绩效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目标评价法，

即以年初设定的计划目标值为标准，对年末实际完成目标任务值进行评价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逐一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2年度省林业经济发展资金涉及我市16个指标，全面完成，得分90分；预算资金1850.51万元，全部到位，支出1703.41万元，资金执行率92.05%，得分9.21分，综合得分99.21分，综合评价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全市完成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2万平方米；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40个；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数量24家；补助科研项目1个；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成果数量1个；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geq 90.00\%$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实施单位经营规模达标率 $\geq 90.00\%$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 $\geq 90.00\%$ ；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 $\geq 95.00\%$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参与户数量 ≥ 86 户；新增受益花卉企业数3家；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2.7万亩；花卉生产设施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geq 90.00\%$ ；参与林下经济农户满意度 $\geq 90.00\%$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受益人满意度 $\geq 90.00\%$ ；林业研

究、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geq 90.00\%$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严格按《福建省林业局福建省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管理专项资金，暂时没发现问题。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泉州市林业局

2023年3月10日

2022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泉州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资金（2022年度）				结余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省级安排 下达金额	已到位 金额②	实际支出 金额③	实际支出率④ =③/②	安排 金额①	实际支出金 额②	实际支出率 ③=②/①	安排 金额①	实际支出金额②	实际支出率 ③=②/①
总计					0	0	0	0	0	0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合计	17422.87	17422.87	15543.19	89.21%	0	0	0	0	0	0
1.国土绿化	5502.7	5502.7	4724.87	85.86%	0	0	0	0	0	0
造林绿化	5215.7	5215.7	4437.87	85.09%	0	0	0	0	0	0
造林绿化（乡村振兴统 筹）	0	0	0		0	0	0	0	0	0
林木良种培育	97	97	97	100.00%	0	0	0	0	0	0
零星造林补助	190	190	190	100.00%	0	0	0	0	0	0
2.林业生态补偿	7786.66	7786.66	7565.01	97.15%	0	0	0	0	0	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708.87	7708.87	7487.22	97.12%	0	0	0	0	0	0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 买等改革	0	0	0		0	0	0	0	0	0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 权所有者补偿	77.79	77.79	77.79	100.00%	0	0	0	0	0	0
3.林业生态保护	2283	2283	1549.9	67.89%	0	0	0	0	0	0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300	300	130.64	43.55%	0	0	0	0	0	0
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 （不含国家公园、森林	470	470	195.55	41.61%	0	0	0	0	0	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72	72	72	100.00%	0	0	0	0	0	0
野生动植物保护	80	80	70	87.50%	0	0	0	0	0	0
林业执法体系建设经费	44	44	29.93	68.02%	0	0	0	0	0	0
林业无人机应用	264	264	73.61	27.88%	0	0	0	0	0	0
林业救灾	88	88	48	54.55%	0	0	0	0	0	0

林业站服务能力建设	40	40	40	100.00%	0	0	0	0	0	0
森林资源监测	102	102	75.81	74.32%	0	0	0	0	0	0
互花米草除治修复补助	342	342	333.36	97.47%	0	0	0	0	0	0
林长制	0	0	0		0	0	0	0	0	0
帮扶等其它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育林金减收转移支付	0	0	0		0	0	0	0	0	0
森林防火	0	0	0		0	0	0	0	0	0
森林公园和森林步道建	415	415	415	100.00%	0	0	0	0	0	0
重点古树名木保护	66	66	66	100.00%	0	0	0	0	0	0
国有林场改革事业费	0	0	0		0	0	0	0	0	0
林业信息化建设	0	0	0		0	0	0	0	0	0
4.林业经济发展	1850.51	1850.51	1703.41	92.05%		0	0	0	0	0
竹产业发展	0	0	0		0	0	0	0	0	0
现代农业（花卉）发展项	669	669	669	100.00%	0	0	0	0	0	0
林业科技推广	35	35	15	42.86%	0	0	0	0	0	0
林下经济利用	445	445	445	100.00%	0	0	0	0	0	0
新型经营主体标准化建	276	276	241.5	87.50%	0	0	0	0	0	0
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	0	0	0		0	0	0	0	0	0
县域产业发展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林业贷款贴息	95.51	95.51	2.91	3.05%	0	0	0	0	0	0
其他（森林保险）	330	330	330	100.00%	0	0	0	0	0	0
5.其他专项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部门业务费	0	0	0		0	0	0	0	0	0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国土绿化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2.70	5502.70	4724.87	10	85.86%	8.5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2.70	5502.70	4724.87	10	85.86%	8.59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植树造林6.53万亩,完成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11.71万亩,森林城镇建设3个,森林村庄建设40个,“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1个等。			完成植树造林8.05万亩,完成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12.05万亩,森林城镇建设3个,森林村庄建设40个,“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1个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自评得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6.53万亩	8.05	6.54	6.5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松林择(间)伐抚育改造面积	≥11.74万亩	12.05	6.42
	森林城镇建设个数	≥3个			3	6.42	6.42	
	森林村庄建设个数	≥40个			40	6.42	6.42	
	“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个数	≥1个			1	6.42	6.42	
	新建林木良种基地面积	≥60亩			60	6.42	6.42	
	林木种苗科技攻关五期项目选择优良材料数量							
	苗木培育数量							
	保障性苗圃	≥1个			1	6.42	6.42	
	抚育管理省级珍贵树种采种基地							
	合格苗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造林成活率	≥85%	≥85%	6.42	6.42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85%	≥85%	6.42	6.42	
			种子园嫁接(定植)成活率					
			年度培育的苗木质量					
			9月份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下达率					
	时效指标	森林村庄建设补助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城镇建设补助标准					
			村庄绿化补助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种子产值(元/亩)	≥100	100	6.42	6.4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苗木产值(元/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增加生态公共产品供给,重点区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完成率	≥100%	108.30%	6.42	6.42	
			优化林分结构,松林皆伐改造和带状采伐改造完成率	≥100%	104.20%	6.42	6.42	
			社会公众对林木良种培育满意度	≥90%	95%	6.42	6.42	
社会公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0%	≥90%	6.42	6.42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98.59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86.66	7786.66	7565.01	10	97.15%	9.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86.66	7786.66	7565.01	10	97.15%	9.7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297.4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25.93万亩等。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369.6461万亩,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25.93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不含武夷山国家公园、厦门市)	≥297.34万亩	369.6461	8.2	8.2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面积	≥25.93万亩	25.93	8.18	8.18	
			完成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面积					
			生态监测站维护数量(不含厦门)	≥3个	3	8.18	8.18	
			全省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297.34万亩	369.6461	8.18	8.1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偿资金补助面积变化	=100%	100%	8.18	8.18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项目合同签订率					
			12月底前赎买等改革任务完成率					
		质量指标	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补助	≥3元/亩	3	8.18	8.18	
			省级以上公益林(经济林和竹林)补助	≥22元/亩	22	8.18	8.18	
			省级以上公益林(乔木林和其他林)补助	≥23元/亩	23	8.18	8.18	
			林业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总投入					
	时效指标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林农收入增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林平均亩蓄积量变化	≥100%	100	8.18	8.18	
		生态效益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90	8.18	8.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以上林业自然保护区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90	8.18	8.18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林农满意度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99.72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3.00	2283.00	1549.90	10	67.89%	6.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3.00	2283.00	1549.90	10	67.89%	6.7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自然保护区开展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1个,实施湿地保护修复2个,防治性采伐改造0.89万亩,改造提升森林公园1个,建设森林步道长度21公里等			自然保护区开展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4个,实施湿地保护修复2个,防治性采伐改造2.5029万亩,改造提升森林公园1个,建设森林步道长度21公里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	自评得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然保护区开展建设和实施单位数量	1个	4个	4.86	4.86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个数	2个	2	4.73	4.7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性采伐改造面积	≥0.89万亩	2.5029	4.73	4.73		
			改造提升森林公园数量	1个	1个	4.73	4.73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21公里	21公里	4.73	4.73		
			福州植物园核心景区的保洁、养护及建设等面积						
			租用直升机开展森林航空巡护数量						
			纳入国有林场改革的林地保有面积						
		质量指标	自然保护地宣教中心(自然教育场所)建设合格率	=100%	100%	4.73	4.73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100%	4.73	4.73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合格率	=100%	100%	4.73	4.73		
			森林无公害防治率	≥85%	85%	4.73	4.73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步道等森林公园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73	4.73		
			网格化覆盖率						
		时效指标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总投入	2283	2283	4.73	4.73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0.8‰	4.73	4.73		
			规划巡护航线覆盖面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满意度	≥90%	≥90%	4.73	4.73	
				湿地项目区访客满意度	≥90%	≥90%	4.73	4.7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90%		≥90%	4.73	4.73			
	游客满意度	≥90%		≥90%	4.73	4.73			
	国有林场职工满意度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96.79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S≥90) <input type="checkbox"/> 良 (90>S≥80) <input type="checkbox"/> 中 (80>S≥60) <input type="checkbox"/> 差 (60>S)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林业局		实施单位		泉州市林业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1850.51	1850.51	1703.41	10	92.05%	9.21	
	其中:当年	1850.51	1850.51	1703.41	—	92.05%	9.21	
	上年结转资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观赏植物南方红豆杉示范林面积2亩、楠木示范林面积3亩、栀子花示范林面积10亩、黄花风铃木示范林面积2亩、碧桃示范林面积1亩。			种植观赏植物南方红豆杉示范林面积2亩、楠木示范林面积3亩、栀子花示范林面积10亩、黄花风铃木示范林面积2亩、碧桃示范林面积1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1.9万平方米	2	5.36	5.3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县级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3个	40	5.29	5.29	
			优良苗木培育数量					
			竹产业新产品					
			竹产业新技术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	≥24家	24	5.29	5.29	
			补助科研项目	1	1	5.29	5.29	
			推广先进、成熟、实用技术及科技	1	1	5.29	5.29	
			优良苗木培育数量					
			竹山机耕道建设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面积	≥1.9万平方	2	5.29	5.29	
	丰产竹林基地建设面积							
	县级及以上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面积达标率	≥90%	≥90%	5.29	5.29			
	质量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	≥90%	100	5.29	5.29		
		新建花卉温室大棚建设质量合格率	≥90%	≥90%	5.29	5.29		
		科研成果验收合格率	≥95%	≥95%	5.29	5.29		
		种业创新育苗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	86	102	5.29	5.29	
			举办培训班完成比例					
推广项目示范基地主要造林树种良种化比例								
新增受益花卉企业数			≥1家	3	5.29	5.29		
增加受益竹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省新增林下经济基地面积	≥2.7万亩	2.7	5.29	5.2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花卉生产设施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	≥90%	≥90%	5.29	5.29		
		参与林下经济农户满意度	≥90%	≥90%	5.29	5.29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项目	≥90%	≥90%	5.29	5.29		
		林业研究、推广项目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100	5.29	5.29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99.21	
评价等级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60>S)							